

邵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邵阳市水利局 《水利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站、队），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推行水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现将《水利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附件

水利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水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水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和公信力，强化水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保证水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全面、正确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上级行政执法公示有关要求 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的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将行政执法有关信息，主动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的活动。

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利行政执法的活动。

第四条 应予公开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科（股）室和执法机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对全市开展水利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事前公开内容

(一) 执法主体。公示市水利局内设科室（站、队）或单位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市水利局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和执法范围。

(二) 执法依据。逐项公示水利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 执法权限。公示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四) 执法程序。公示市水利局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

(五) 救济方式。公示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 监督举报。公开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的电话、地址、邮编、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七)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即在监管执法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内容。

第八条 事中公示内容

水利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

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公示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第九条 事后公开内容

(一)行政许可。按取水许可、河道采砂、水保方案审批、入河排污口审批等事项审批的时间进行分类编号，将已审批的事项进行公示。

(二)行政处罚。公示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三)行政强制。公示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的通知以及解除查封扣押通知的时间、文号等。

(四)行政检查。公示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五)行政征收。公示行政征收的项目、标准、征收主体及对象、依据及流程。

第十条 公示载体

(一)网络平台。政策法规科、办公室负责在局网站上公示事前公开内容。局相关业务科室（站、队）、办公室负责在局网站上公示事中事后内容。

(二)传统媒体。局办公室利用《邵阳日报》、邵阳新闻网站，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公示水利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办公场所。在服务窗口、局门口大厅公示水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需公开的具体内容由业务科室(站)提供,政策法规科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经局领导批准,由局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政策法规科负责整理局《执法人员清单》,凡是调离、离岗的人员,一律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经局政工科、政策法规科审核,局分管领导批准后,报市法制办审核、备案后公示。实现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或者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查询市水利局机关执法机构、人员情况以及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内容。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